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第三季度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 40.9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 40.6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1.1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12.7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0.14 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1.59 港仙。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每股 0.005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5 港元），共 4.0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 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 4.0 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派發給股東。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每股 0.0025 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5 港元），共 2.0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 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共 2.0 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派發給股東。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三季度股息**」）每股 0.0025 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25 港元），共 2.0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 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共 2.0 百萬港元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021	8,066	40,868	40,549
其他收入	4	1,426	238	2,427	61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		30	—	65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收益		40	—	118	—
減值虧損		—	(268)	—	(2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83)	(6,073)	(42,962)	(26,033)
融資成本		(1,055)	(79)	(1,648)	(2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21)	1,884	(1,132)	14,707
所得稅開支	6	—	(300)	—	(2,00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721)	1,584	(1,132)	12,70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21)	1,584	(1,132)	12,725
— 非控股權益		—	—	—	(18)
		(721)	1,584	(1,132)	12,70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9)	0.20	(0.14)	1.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59,951	183,531	-	183,5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25	12,725	(18)	12,7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	1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7)	-	-	-	(8,000)	(8,000)	-	(8,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64,676	188,256	(17)	188,23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59,964	183,544	-	183,54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32)	(1,132)	-	(1,132)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7)	-	-	-	(6,000)	(6,000)	-	(6,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52,832	176,412	-	176,4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櫻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 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 年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660	772	1,891	2,615
配售及包銷佣金	107	5,935	30,507	30,578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750	150	1,765	3,980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1,096	324	1,742	965
	2,613	7,181	35,905	38,138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408	885	4,963	2,511
總收益	5,021	8,066	40,868	40,649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點	767	6,707	32,398	33,193
– 於某一段時間	1,846	474	3,507	4,945
	2,613	7,181	35,905	38,1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40	54	559	232
– 其他	2	11	4	23
股息收入	20	–	34	–
行政服務收入	1	2	5	6
管理費收入	9	10	24	28
處理費收入	131	161	528	325
其他收入	1,223	–	1,273	–
	1,426	238	2,427	614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抵）／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8	163	473	488
佣金開支	5	3	23,813	6,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127	341	3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	673	2,108	1,12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68	–	268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1,044	–	1,600	11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1	79	48	1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53	(16)	53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	–	–	77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49	3,623	12,144	11,362
客戶主任佣金	78	170	176	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87	267	26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4,218	3,880	12,587	12,2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300	-	2,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計算為16.5%。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第一季度股息	-	-	4,000	4,000
– 第二季度股息	2,000	4,000	2,000	4,000
	2,000	4,000	6,000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每股0.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共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三季度股息**」）每股0.0025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共2.0百萬港元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721)	1,584	(1,132)	12,725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由於佣金開支大幅上升，因此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1.1 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12.7 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 40.9 百萬港元，較同期收益約 40.6 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 2.6 百萬港元減少約 26.9%至本期間約 1.9 百萬港元。

本期間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約為 30.5 百萬港元，較同期 30.6 百萬港元保持穩定。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了八宗配售及包銷委聘，而同期則有十宗配售及包銷委聘。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 4.0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55.0%至本期間約 1.8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平均顧問費用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了十四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之費用，而同期則有八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2.5 百萬港元增加約 100%至本期間約 5.0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1.0 百萬港元增加約 70%至本期間約 1.7 百萬港元。於同期及本期間管理費維持穩定在約 1.0 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表現費約 0.7 百萬港元（同期：無），乃因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的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一九年的高水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0.6 百萬港元增加約 300.0%至本期間約 2.4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ii)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及(iii)從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及證券業資助計劃中收取補貼約為 1.3 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高素質行業領導者。

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約為 65,000 港元（同期：無）。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約為 118,000 港元（同期：無）。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26.0 百萬港元增加約 65.4%至本期間約 43.0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 6.6 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23.8 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0.3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 433.3%至本期間約 1.6 百萬港元。本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虧損約 1.1 百萬港元而同期溢利約 12.7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認為，2020 年全球增長預計為-4.4%，收縮幅度相比 2020 年 6 月的預測較輕。該修正反映出第二季度 GDP 增幅優於預期，主要是發達經濟體在縮減封城措施之後，經濟活動比預期的更快出現改善。

全球經濟正在從 2020 年 4 月份的暴跌深度中爬出。但 2019 冠狀病毒病（「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蔓延，許多國家的開放速度有所放緩，有些國家正在恢復部分封鎖措施，以保護易感人群。儘管中國的復蘇速度快於預期，但全球經濟長期回升至大流行前的水平仍然容易受到挫折。全球和香港股市都面臨持續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狀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三季度股息」）每股 0.0025 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5 港元），共 2.0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 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共 2.0 百萬港元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2)
潘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532,685,000	66.59%

附註：

-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2)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66.59%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記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的確認書，確認其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0.0025 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三季度股息將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